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莊博士將控制107,972,688股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AIZL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由以下各方擁有：(i)Jade & Roc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佔38%，而該公司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A&A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行事)全資擁有；及(ii)莊博士佔62%。MJXY Holdings Limited(其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由Jade & Roc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莊博士、AIZL Holdings Limited、Jade & Roc Limited及MJXY Holdings Limited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A家族信託是為莊博士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安排，而非擁有直接或間接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法定權利或授權的實體。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A&A家族信託的專業信託管理人，獨立於莊博士。Jade & Roc Limited是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設立的公司，作為其代名人持有A&A家族信託所涉本公司權益。此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等專業信託管理人常用的信託架構。就此而言，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僅用於行政用途，以協助A&A家族信託的管理。因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A&A家族信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能够全權決定並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營運。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我們自己的註冊專利，可用於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地從第三方接觸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具備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且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作為執行董事的莊博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原因如下：

- (a) 除莊博士外，董事會所有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彼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詳述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將使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將能於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且不僅要求)其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讓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d) 倘若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考慮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部門。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財務系統，以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此外，我們能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獲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提供的任何質押及擔保。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

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編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他們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